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; 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, 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宁东、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关联董事韩士发、蔺剑、戚庆丰、闫军、阳贤已回避表决, 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、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宁东、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54 号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薛小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30 日